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8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以公司无法偿还借款本金60,450,000.00元及利息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21日停牌一天，自2012年5月22日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